

马来西亚国际航空更新 GDS 预订政策 V2.1

尊敬的马航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代理人在 GDS 中的预订操作流程,继 3 月份发布 GDS 预定政策之后,马来西亚国际航空将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在原通知基础上进一步更新相关政策。请注意此政策及其相关操作流程和规范可能会实时变动,请密切关注马来西亚国际航空发布的最新信息。

马来西亚国际航空有权对滥用或恶意预订进行实时审查并出具 ADM 罚单。本政策适用于所有使用 GDS 预订系统的马航代理人、并即刻生效,请严格遵守以下政策条款。马航会针对任何未能遵守 GDS 预订政策的马航代理人开具 ADM 罚单。

序号	规定	ADM 罚单费用
1	在航班起飞前 24 小时内,取消不合理航段和候补预订	USD15/航段*
2	在航段变为无效状态的当月且在航班起飞前 24 小时内取消无效航段	USD15/航段*
3	虚假 / 测试预订	USD30/航段*
4	重复预订	USD15/航段*
5	超过 5 次恶意并反复预订、占位	USD15/航段*
6	临时航段	USD15/航段*
7	违规的强订	USD15/航段*
8	拆分联程预订的航段	USD 500/机票 *
		* 转换成当地货币收取

请注意: 规定中的内容解释请参见以下附件。

如代理人违反政策

1. 马来西亚国际航空有权停止其查看、预订马航航班舱位或开具马航机票。
2. 马来西亚国际航空公司有权取消违反此政策代理人的未出票的预订。
3. 如代理人违反此政策，并已出票，则代理人承担后续责任。

ADM 罚单开具流程

1. 对于 2020 年 3 月 1 日或之后创建的所有预订交易，如违反此政策，马来西亚国际航空将每月向代理人发送 ADM 罚单。
2. 马来西亚国际航空有权通过 BSP 链接生成罚单。
3. 代理人可在收到罚单后 14 天内提起申诉。
4. 受理申诉的邮件地址为：mh.bidt.disputes@accelya.com。请务必使用简单的英文书写申诉邮件。

修改条款

1. 马来西亚国际航空有权在不提前通知的前提下，随时修改和/或订正和/或调整和/或部分删除 ADM 政策的权利。故望各代理人定期关注此政策的变化。
2. 马来西亚国际航空保留随时更改 ADM 罚金收费标准的权利。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系马来西亚国际航空全国各办事处。

马来西亚国际航空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 取消不合理航段，候补预订。

1.1. 不合理航段

代理人不可在一个预订编码内预订不合理航段。即不可为同一乘客预订同一时间不同行程。
代理人应确保在航班起飞前至少 24 小时取消不合理航段。

1.2. 候补预订

代理商不得重复或反复预订候补航段。代理人应确保在航班起飞前至少 24 小时取消 PNR 中的所有候补航段。

2. 无效航段。

代理人需及时取消无效航段，例如 HX, UC, UN, NO (*) 等状态的航段。

- 须在航段变成无效状态的当月取消无效航段。举例如下：
航班日期: 01 DEC 2020
系统通知/变更航段为无效航段的日期: 01 OCT 2020
无效航段取消日期: 需在 31 OCT 2020 日前取消
- 如航段变成无效状态的日期与航班出发日期为同一月份，则须至少在航班起飞前 24 小时取消无效航段。举例如下：
航班日期: 24 OCT 2020
系统通知/变更航段为无效航段的日期: 20 OCT 2020
无效航段取消日期: 需在 23 OCT 2020 日前取消 (航班起飞前 24 小时取消)

我们建议代理人每日查看 GDS 里特定的 Q 群，并及时采取相应的行动。

(*)非确认航段会被 Q 至 GDS 特定 Q 群，状态为：

HX = 座位被取消

UC = 无确认座位/航班关闭预订

UN = 无确认座位/航班取消

NO = 无效

3. 虚假和测试编码/机票

代理人不可在 GDS 实时预订系统中创建任何虚假和测试或培训的预订。代理人应在 GDS 提供的培训系统中模拟预订。在 GDS 实时预订系统中为培训创建预订将被严令禁止。

- 虚假编码举例: **test/traveller/tourist/NTBA/passenger**
- 或姓氏有虚构的首字母, 如 A/B/C/D/E 等。

在预订中输入虚假票号以保留预订, 会导致马航航班可预订的座位减少。马航将严格筛选包含假名字或虚假票号的预订。代理人不得在马航航班上创建测试预订、虚假姓名预订或虚假票号预订。

4. 重复预订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创建重复航段, 包括同一个乘客预订多个航班或同一个乘客在同一航班预订多个舱位。马来西亚航空公司对重复订舱的定义如下:

- a) 由同一旅行社创建的 PNR (同一 IATA SOC 号码)
- b) 相同的旅客姓名
- c) 相同的始发地和目的地
- d) 相同或不同的航班号
- e) 相同的航班日期
- f) 相同或不同的预订舱位
- g) 相同或不同的预订/PNR
- h) 相同或不同的 GDS

5. 超过 5 次恶意并反复预订、占位。

马来西亚国际航空将任何旨在规避机票出票时限而反复取消, 反复再预订或恶意占位的行为都视为恶意预订。同一代理人在相同或关联的 GDS 系统中的同一 PNR 或关联 PNR 中, 同一航段、相同日期重复预订和取消, 重复次数超过 5 次的, 马航将开具 ADM 单。具体以收到的 ADM 单为准。

6. 临时航段

在 GDS 中预订航段, 但不会最终显示在票面的航段被视为临时航段, 代理人经常会用临时航段来做行程备忘录。如果代理人为开具团队定金的 EMD 而创建的临时航段, 则代理人须在 EMD 开具后即时取消临时航段。

7. 违规的强预订

代理人不可利用预订系统，意图规避马航航段库存规则，以获得较低舱位的座位。代理不应使用操作代码（如 in、is）进行强制预订。

8. 拆分联程预订的航段

代理人不可拆分联程航段，任何航段的取消必须同时取消相关联程航段。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PNR 将被视为违规拆分联程预订的航段：

- a) PNR 中无原联程航段标志；
- b) PNR 中原联程航段标志不符合原航段预订顺序；
- c) 原始发地和目的地 (O&D) 联程航段的某一段无联程航段标志。

如有代理人通过拆分航段获得低舱位，马航将就代理违规行为开具 ADM 罚单。非 BSP 代理销售的任何违规机票将由出票相对应的 BSP 代理承担罚单。ADM 罚单将收取实际差价+ADM 罚款+ADM 行政费。